

证券代码：603002

证券简称：宏昌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07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全文、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；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14,411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1 元（含税）（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25,190,879.70 元，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0,007,535.73 元的 50.37%）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，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，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8日